源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
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加快流转，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河源市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实施方案》（河府办〔2021〕3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坚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城镇化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基层先行先试，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基地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鼓励经营主体流转承包耕地重点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二、主要目标

从2021年起，在全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激励政策的推动下，进一步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流转的土地用于区主导产业（优质水稻、百香果、柑橘、食用菌、葡萄、茶叶、蔬菜）发展，促进农村土地合理集约利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力争2023年全区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以下简称“流转率”）42%，2025年全区流转率达到50%以上。

三、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一）奖补的一般性条件

1.2021年3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承包耕地、林地流转双方分别按《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书》示范文本，签订生效的流转合同。合同示范文本可由区行政主管部门或镇（街道）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提供。

2.每份合同流转承包耕地面积不得少于50亩， 林地面积不得少于500亩，不符合最低新增面积标准的不得纳入年度统计新增面积奖补范围。

3.承包耕地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林地流转期限10年（含）以上，且流转合同已在本镇（街）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4.流转的土地无权属纠纷，流出方（承包农户）具有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属证明。

5.流入方具有从事农业或林业经营能力，流转土地已按合同履约并投入生产6个月以上，经营产业符合当地农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

（二）耕地流转奖补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相对规模连片流转的承包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成效突出的镇（街）、村等。奖励标准如下：

1、对当年度新增的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10年以下，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给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出方（承包农户），按每亩2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流转期限在10年（含）以上，按每亩3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当年度新增的连片流转经营的面积50亩（含）以上，且流转年限超过5年（含）的流入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亩3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流转从事水稻种植发展粮食生产的，按每亩不低于5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对流转程序规范、资料齐全，积极推动和服务土地流转的镇（街）、村，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度镇（街）辖区内累计新增流转面积20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元/亩；当年度村辖区内累计新增流转面积300亩（含）以上的，给予村一次性奖励100元/亩。

4、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承包耕地折价入股的方式流转的， 按照折价后入股期限总额的10%实行财政资金配股，配股的财政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参加产业生产发展或加强承包耕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林地流转奖补

对当年度流转年限10年以上，新增林地流转面积在500亩（含）-1000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增林地流转面积在10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四、申报程序

土地流转奖补工作按照当年流转、当年申报原则，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提出申请。**流转双方向经济社（组）或经联社（村）提出申请并填写流转申请书，提供流转合同、身份证、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流转双方履约情况证明（土地承租费收据或兑现表等）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以经联社（村）为单位收集本地流转双方申报材料

**2.登记审核。**经联社（村）对符合规定的土地流转双方进行抄册登记，汇总资料，对符合财政奖补的农户名单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3名以上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经联社（村）要及时将收集到的申报材料上报所在镇（街）进行核实。

**3.核査汇总。**镇（街）在收到经联社（村）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申报内容及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核查，出具核查意见。镇（街）要及时汇总核查情况，在每月底前将本镇（街）汇总情况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审定拨付。**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镇（街）上报的核查材料后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核，对流转超过200亩的要派出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査无误后进行情况汇总，以季度为单位，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要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拨付奖补资金，由镇（街）统一发放。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源城区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从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政府等相关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土地流转政策研究、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规程的制定与落实、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指导，对各镇（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及时将审核结果报送区政府审批，要加强指导农村土地规范化流转管理，对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的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的农户和经营主体，要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上级财政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定工作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要负责提供相关土地地块信息资料。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开展好工作，各镇（街）要成立工作专班，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做好土地流转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加强土地流转档案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奖补申报、核发等工作，要加强辖区内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的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正确引导，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充分利用会议、横幅、标语、微信等宣传媒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相关干部管理、服务水平。要积极宣传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投身农业建设。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操作规程，规范流转，要及时完成流转资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备份保管，统计相关数据，进行规范运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奖励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补助、奖励资金。流入方（新型经营主体）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兑现土地承包金或违约的，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对负责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的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防范机制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整村承包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流转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监管和对流转土地用途的跟踪监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是否尊重了农民的意愿、是否损害了农民利益、是否改变了土地用途、是否违规搞非农建设等进行监督，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降低耕地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

本方案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

1.源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出方）

2.镇村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汇总表

3.源城区镇村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汇总表

4.源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入方）

5.新增连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附件1

源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出方）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 村小组 |  |
| 户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住址 |  |
| 流转土地总面积 |  | 土地类型 |  | 流转年限 |  |
| 经营项目 |  | 流转土地坐落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经济社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村委会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2

源城区 镇（街道） 村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村）：（盖章）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存折账户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其中 | 流转地块名称 | 流转起止日期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户主签名 |
| 水田 | 旱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此表由村委会填写并盖章，村社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名确认。

2、本表一式三份，村留一份，报镇农办二份。

3、本表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监委会成员三人以上以及镇街挂村干部签名并盖公章确认。

镇街挂村干部（签名）： 村监委会签名（公章）： 村委会主任（签名）：

附件3

源城区\_\_\_\_镇\_\_\_\_年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存折账号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应补助金额 | 户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由各镇街填写，镇街留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二份。

制表人： 镇街分管领导： 镇街主要领导：

附件4

源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流入方）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盖章）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流转土地总面积 |  | 土地类型 |  | 流转年限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流转土地坐落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主要经营情况简介 |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涉及村委会意见：（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镇街审核：（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5

新增连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亩、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出土地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所属经济社 | 流转面积 | 流转价格 | 起止日期 | 流转方式 | 流转用途 | 土地坐落 | 是否登记备案 | 流转金兑现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